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政发〔2022〕81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馆、中心，各大学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审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津教政〔2021〕14号）及《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津医大政发〔2021〕102号）等文件的规定，学校制定了《天津医科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医科大学
2022年9月7日

天津医科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 11 号）、《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津教政〔2021〕14 号）及《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津医大政发〔2021〕102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意见、建议，按要求采取的纠正、处理和改进措施，以及完善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审计处及其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的各类审计事项，包括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科研经费审计、建设工程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及时有效、标本兼治的原则，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权力运行，全面推进依法依规治校，持续深化清廉学校建设，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

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

被审计领导干部离任的，所在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已离任的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的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第六条 学校建立按部门职责权限分工负责、分类督办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

被审计单位是落实审计整改的承担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审计整改落实或督促整改落实的工作；审计处负责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并负责学校领导对审计整改落实有关批示的协调与督办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落实。

第三章 整改内容和整改措施

第七条 被审计单位及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通过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定期督查督办、限期对账销号等方式，聚焦问题、分类施策、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切实抓好审计整改。

第八条 审计整改的主要内容：

- （一）对审计意见、建议的采纳及整改措施情况；
- （二）对学校领导要求整改批示的落实情况；
- （三）其他有关整改情况。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整改通知书 60 日内，向审计处提交书面审计整改报告（附件 1）和审计整改情况反馈表（附件 2）。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 整改方案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 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四) 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
- (五) 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包括财务资料,制定、修订或废止的有关规章制度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 (六) 其他有关内容。

第四章 审计整改跟踪检查

第十条 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审计处负责审计整改过程的全面了解、跟踪检查等工作,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审计整改结果对账销号”制度。审计处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同时登记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审计处开展审计整改检查时将台账与检查情况对接,实行对账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事项,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直至销号清零。对未落实整改的事项,及时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报告,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可对被审计单位组织开展后续审计,加强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检查,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第十一条 建立审计整改约谈制度。对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审计整改不力的,由学校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委托审计处约谈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审计整改约谈工作以谈话方式向有关干部了解情况、提醒问题、告诫警示、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审计整改约谈工作应当做好约谈记录。

第十二条 对整改约谈后仍拒绝整改或不采取有效措施落实

整改的，或因整改落实不力导致违纪违规问题屡审屡犯，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审计处要及时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报告，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党委组织部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第十三条 审计处要加强与学校巡察、组织、人事、财务、国资等部门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协调沟通，并将被审计单位提交的审计整改报告抄送相关部门，在督促审计整改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延伸审计整改链条，推动形成审计整改闭环管理。

第五章 审计整改报告与请示

第十四条 审计处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一部分，每年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做专题汇报。

第十五条 在整改工作中发生特殊情况或涉及重要事项的，应及时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报告。经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后，严格按照会议决议办理。

第六章 审计整改结果运用与公开

第十六条 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巡察部门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对基层党组织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的重要

依据。

第十七条 推进审计整改结果公开。按照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严格程序的原则，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整改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等组织实施的审计整改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审计整改报告
2. 审计整改情况反馈表

附件1

审计整改报告

被审计单位:

整改负责人:

日期:

附件 2

天津医科大学**单位审计整改情况反馈表

审计期间：

序号	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1			
2			
3			
...			

注：请被审计单位收到本表 60 日内填写完毕并交回审计处。

被审
计单
位（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